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146 號

承辦人：曾秀卿

電 話：04-8345171 ext.109

傳 真：04-8361276

E-Mail：sching@kenda.com.tw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大教字第 110 033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法人證書、實施辦法及申請書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0 年度建大大專新生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書」

乙份，建請 貴處協助轉知所屬大專(院)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本基金會為鼓勵設籍彰化縣清寒大專新生就學，特成立「建大大專新生清寒獎助學金」。敬請轉知所屬大專(院)校公布相關辦法，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

二、詳細內容及申請辦法請見附件「實施辦法」及「申請書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副本：

董事長 楊銀明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10 年度建大大專新生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本會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升學，特提供獎助金獎助大專新生就學。

貳、實施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戶籍設於彰化縣境內滿一年以上家境清寒者。
2. 當年度彰化縣公私立高中職日間部應屆畢業生或資優生提前畢業者。
3. 當年度公私立大學(包括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)日間部新錄取之自費生並已註冊入學者。
4. 符合以上資格而未享有公費者。

二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依申請人數錄取 6~12 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貳萬元整，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，每次發放新台幣壹萬元正。惟上學期成績必須全部及格並仍繼續就學者，才能領取下學期獎助學金。

三、辦理時間、備審資料：

(一) 上學期

請檢具以下資料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前寄送至本會。(郵戳為憑)

1. 申請書一份(可自行影印或網站下載)。
2. 家境清寒證明書
 - (1) 鄉鎮市公所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。
 - (2) 高中職導師及校長推薦證明。(於申請書上填寫)
3. 自傳。(含家境自述、經濟來源等)
4. 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5. 「大學一年級在學證明」(蓋有 110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或請學校開具在學證明)。
6. 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帳號影本(或資格審核通過後，e-mail 通知時再提供)。

(二) 下學期

已獲 110 年度上學期大專新生清寒獎學金者請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寄送本會申請之。

- 1.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(全部科目都及格並有學校教務處蓋章)。
- 2.「在學證明」(蓋有 110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或請學校開具在學證明)。

四、資料寄送地點：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146 號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曾小姐收

五、評選工作：由本基金會書面審核，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。

六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上期將於 110 年 11 月底前，下期將於 111 年 4 月底前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布並通知得獎者。

七、獎助金發放時間：上學期 110 年 11 月底前，下學期 111 年 4 月底前直接匯入得獎者所提供的個人存簿帳戶中。

※本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可詳見建大文教基金會網址：
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→大專新生清寒獎助學金。

※如有疑問可電洽(04)834-5171 轉 109 或 E-mail：sching@kenda.com.tw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10 學年度建大大專新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金會收件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別	
高中職 就讀學校		年 月 畢業	就讀大學		
			科系		
父 母	父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_____ 母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_____				
親 屬	兄_____人 弟_____人 姐_____人 妹_____人				
聯絡電話	()	手機號碼			
E-mail <small>(請務必填寫正確)</small>			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里長清寒證明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<p>高中職學校推薦清寒說明：</p> <p>導師簽名： _____ 校長簽名： _____</p> <p>高中職學校承辦單位及人員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</p> <p>(請核章)</p>					
<p>訪查意見及審核結果 (學校請勿填寫)</p>					

※請檢具以下文件：1.申請書。2.家境清寒證明書。3.自傳(格式不拘)。4.戶籍謄本正本(六個月內)。5.蓋有 110 學年度註冊章之大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一份。6.申請者本人存摺帳號影本。

※本基金會將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以妥善處理、保存及利用取得之資料，並採取保護措施及告知使用目的。您有權提出使用、更正、補充、刪除或封鎖這些資料。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